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陕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底线约束	6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6
第二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7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1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3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7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9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9
第三节 建设用地	20
第四节 水资源	21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23
第七章 产业规划	25
第八章 村庄布局	32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35
第一节 道路交通	35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4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41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7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49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52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3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5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6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工作要求，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工作部署，进一步细化《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科学有序地推进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活动，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全面提升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编制《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编制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和乡村。

第 4 条 规划范围

原店镇、张湾乡及大营镇扣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包括原店镇、大营镇、张湾乡三个乡镇，共 37 个行政村。

注：2023 年 4 月，撤销张湾乡设立甘棠街道。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仍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行政区范围和名称，即张湾乡。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第 6 条 底图底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依规划严格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8 条 总体定位

贯彻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规划区功能定位，将规划区打造为：

三门峡近郊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三门峡重要的高端刚玉加工核心承载区。

第 9 条 乡镇定位

大营镇：特色文旅融合示范区、温泉康养旅游目的地

张湾乡：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区、近郊旅游体验区、历史文化传承展示区

原店镇：高端刚玉加工核心承载区、近郊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第 10 条 发展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河流、林地等生态资源得到修复与保护，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近郊农文旅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产业融合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城乡建设管控有序，城镇集聚效应明显，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远期至 2035 年，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和休闲体验为特色的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城镇功能更加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和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形成城乡共荣、均衡发展的新型城乡体系，建成特色突出、和谐宜居、环境优美、城乡繁荣的美丽宜居乡镇和农文旅康养融合开发区。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底线约束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1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单轴、两区协同”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以寨根工业园为核心，形成三产融合发展圈。

单轴：沿黄城乡发展带。依托紧邻黄河的自然和区位优势，借助黄河资源，开展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发展。以该区域的城村田园综合体、葡萄产业园以及辛店村水果公园等资源为基础，并通过发展沿黄旅游环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经济、生态与文化的协同提升。

两区：农业集中发展区、生态保护区

农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包括大营镇峪里村、原店镇新建村以及张湾乡的芦村、西罐村、大坪村等。依托良好的农业条件和现有的畜牧养殖产业基础，加大种养结合力度，拉伸农业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带动农民就近就业，带动规划区经济发展。以旅游为催化剂和粘合剂，促进区域农业和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农文旅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集农业观光、休闲采摘、亲子游乐、乡村旅游、农家乐餐饮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展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大营镇官庄村、寺古洼村以及张湾乡的柳林村、指望村等。依托淄阳河、苍龙涧河两条沿

河生态廊道，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强化生态功能。

第二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规划区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119.29 公顷（大营镇 640.72 公顷、原店镇 35.40 公顷、张湾乡 443.17 公顷），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2.93 公顷（大营镇 188.99 公顷，原店镇 11.48 公顷，张湾乡 242.46 公顷）。规划区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19.29 公顷（大营镇 640.72 公顷、原店镇 35.40 公顷、张湾乡 443.17 公顷），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23.91 公顷（大营镇 286.39 公顷，原店镇 23.80 公顷，张湾乡 313.72 公顷）。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耕地保护“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严格耕地用途“五不得”：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规划区落实黄河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90.66 公顷（大营镇 1288.97 公顷、张湾乡 401.69 公顷），均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分区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面积分别为 1027.39 公顷和 663.27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营镇的官庄村、城村、辛庄村、吕家崖村，张湾乡的桥头村、七里村等。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用地占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第 14 条 城镇开发边界线

至 2035 年，规划区落实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8.56 公顷（大营镇 36.93 公顷、原店镇 46.98 公顷、张湾乡 84.65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原店镇的郭家村、寨根村，大营镇的城村以及张湾乡的土桥村、新桥村、尤家湾村、张赵村等。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多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5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29.54 公顷（大营镇 244.84 公顷，张湾乡 338.69 公顷，原店镇 146.01 公顷）。
应严格落实规划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促进乡村建设向边界内集中。

专栏 4：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及管控要求

1. 划定规则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2. 管控要求

专栏 4：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及管控要求

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16 条 规划分区

1.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划定情况：主要分布在张湾乡的新庄村、芦村，原店镇的新建村，大营镇的官庄村、寺古洼村、兀家洼村等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2.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划定情况：主要包括黄河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主导功能：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3.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划定情况：主要包括规划区范围内的河流水面、水库水面等。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4.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和林业发展区。其中：一般农业区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村庄建设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林业发展区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5.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划定情况：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

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5个二级分区。

主导功能：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6.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情况：主要分布在原店镇新建村、郭家村；张湾乡西罐村、芦村等区域。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第17条 管控要求

落实市级规划有关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细化对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的具体管制规则。

专栏5：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用途分区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	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性、建设性活动，已有的开发建设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等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专栏 5：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用途分区	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应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要严格保护耕地，控制非农用地占用，确保农业用地总量稳定和质量提升。合理优化农业用地结构，推动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鼓励土地流转，适度规模化经营。
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应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因地制宜选择树种，优化林地发展和林木空间布局，大力扶持特色经济林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允许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项目；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区内不影响矿产能源勘查、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的耕地、园地，可保留并继续耕种。允许为保护区生态环境，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活动，及其他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8 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以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为前提，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合理调整园地、畜牧养殖用地规模，稳定农用地面积，优化园地、林地等用地布局，为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1119.29 公顷。

优化整合零散林地，有效保护与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营造绿色生态空间；合理调整园地布局，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至 2035 年，林地、园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19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用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 20 条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加强对陆地水域和湿地的保护修复，保持水源涵养空间，增强水域和湿地的生态功能。至 2035 年，规划区陆地

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湿地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土地面积略微减少。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1 条 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至 2035 年，规划区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1119.2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不低于 442.93 公顷。

第 22 条 耕地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拓宽补充耕地渠道，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23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规划到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4 条 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通过实施封山育林、森林抚育、补植优良树种等措施提升林地质量。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

稳定。

第 25 条 林地管控要求

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林地，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根据草地分布自然特性和保护利用开发的需要，统筹草地生态和生产功能，推进草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实施草地分类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地实行严格保护，仅允许开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草地兼顾保护和利用开发，除放牧活动外，可按照相关政策转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等；位于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的，可有序开发为耕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6 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优配增量、挖潜

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规划区产业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整合零散、低效的产业用地，鼓励混合开发，优化工业、仓储等用地布局。

第 27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适度提高区域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比重，降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

第 28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缓解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同时也作为补充耕地的重要途径，缓解规划区内宜耕后备资源匮乏的局面。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29 条 水源地管控要求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在供水设施以及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的活动。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 30 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引导高耗水企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用水效益。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分期实施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逐步建成田间工程配套、灌溉功能完善的农业灌溉系统，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适当增加滴灌等节水工程。

第 31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推进主要污染物减量化，严格把控污水排放源头，增强污水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开展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坚持“控源-截污、治河”系统治理。针对规划区实际情况，加强污水

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强化排污口监管，增加村庄污水处理站和分散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坚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加大河道清淤疏浚力度，持续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环境，保障水质安全。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32 条 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自然保护地面积 1690.66 公顷，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类型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分区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面积分别为 1027.39 公顷和 663.27 公顷，已被林业局纳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体系。

第 33 条 矿产资源

1. 矿产资源管控要求

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禁止无证勘查、开采。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2. 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措施

加大地质环境保护力度，控制矿山地质灾害，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技术水平，实现绿色开采。

第 34 条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主要包括农村道路、水库水面等为农用生产做辅助的用地，合理修建整治田间道路，改善水利设施，助力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

第 35 条 未利用地

作为生态景观用地、耕地及建设用地的后备资源，合理的保护和开发未利用地为重中之重，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合理分配未利用地，保护未利用地资源，为调节生态环境，补充耕地留下保障。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 36 条 产业发展目标

按照“一三产业统筹互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理念，围绕“第一产业规模化、第二产业集聚化、第三产业交融化”的思路，推动产业特色化、规模化经营模式，实现规划区一二三产业发展。

第 37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三产互动，文旅交融

推进农业、工业、旅游等领域“内+外”融合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体系，积极培育新项目、新业态，实现多层面、多领域融合发展，让农业成为上游产业，工业成为中游产业，旅游业成为下游产业。

2.镇园结合，产村一体

以园区支撑规划区发展，推动寨根刚玉工业园提质转型发展，同时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完善农产品加工体系，加快建设集农产品加工、销售、贸易、物流仓储为一体的产业园区，形成镇园一体，多个产村单元共同发展的格局，实现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3.品牌引领，农业主导

以农业为主导，以“互联网+现代农业+食品工业+文化旅游”为施手，形成优质水果和特色种养农业产业集群，做

响生态农业品牌，做响以打造农业食品加工为特色的工业品牌，做响以田园休闲养生为主的旅游品牌。

第 38 条 产业发展体系

第一产业：绿色兴农，规模种植。原店镇依托红梨、桃子、石榴产业基础、品牌、渠道等优势，以规模化种植为目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并发展以规模化间作药、草种植为具体抓手的保障工程；张湾乡充分发挥农业资源优势，依托果、菜、菌三大产业格局，突出标准化、生态化、现代化发展方向，形成以绿色蔬菜、精品水果、特色种植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体系；大营镇持续扩大以小麦、玉米、苹果等为主的种植业规模，增加优质绿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规模化发展。着力推进生产基地规模化、产品加工集群化、发展模式绿色化和发展路径的融合化，全面提升规划区农业现代化水平。

第二产业：创新建设，融合发展。以寨根村的刚玉产业园区为依托，推动寨根刚玉工业园提质转型发展，同时联合周边乡村企业，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辐射带动区域和规划区发展。支持企业重大设备更新改造、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能力建设，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对规划区内分布零散、低效的工业企业进行有序腾退，鼓励退二进三，整合低效闲置的建设用地，布局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第三产业：近郊旅游，产业融合。原店镇依托新建村传

统村落，以及现有石榴、蓝莓种植基地，大力实施以生态、文化、农业产业综合休闲体验为主及其配套产业发展的近郊旅游业；张湾乡依托 4A 级天鹅湖湿地公园，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旅游业；大营镇依托优质的天然温泉资源，以温泉康养为特色，打造温泉康养乡村旅游目的地，同时以周总理视察纪念馆、陕州区烈士陵园等为载体，挖掘红色文化资源。面向三门峡近郊旅游，以都市休闲为中心，配套观光、采摘、亲子、骑游、康体、运动、休闲等业态和项目，形成休闲旅游、创意体验、康养度假为一体的近郊都市休闲农业示范地和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 39 条 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区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心、单轴、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原店镇寨根村产业园区作为整个规划区产业核心。

单轴：规划确定将国道 310 交通轴作为规划区旅游发展轴。

四区：沿黄生态旅游区、高效种养结合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工业发展区。

1. 沿黄生态旅游区

包括官庄村、城村、辛庄村、吕家崖村、南关村、桥头村、七里堡村等。该区域紧邻黄河，具备发挥生态功能的天然优势，依托该区域的城村田园综合体、葡萄产业园以及辛

店村水果公园，并通过发展沿黄旅游环线，打造农耕体验、生态观光、黄河风情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区。

2.高效种养结合区

主要包括新庄村、指望村、柳林村等，依托良好的农业条件和现有的畜牧养殖产业基础，加大种养结合力度，拉伸农业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带动农民就近就业，带动规划区经济发展。

3.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主要包括大坪村、西罐村、芦村、张赵村、新庄村等村庄。依托两个传统村落——西罐村、大坪村，以旅游为催化剂和粘合剂，促进区域农业和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农文旅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集农业观光、休闲采摘、亲子游乐、乡村旅游、农家乐餐饮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4.工业发展区

依托寨根村 30 余家刚玉企业及郭家村建材厂等，打造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层次高，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产业规模大、集群效应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现代化工业发展基地。

第 40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对规划区的现状分析及产业发展的综合考量，为了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规划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1. 禁止在未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和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项目建设，例如某企业在未获得工业用地转商业用地的审批前，就私自建设商业设施。

2. 不得将批而未供土地用于不符合原批准用途的产业项目。如原本批准为制造业的用地，不得用于娱乐业项目。

3. 大型重工业项目禁止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区域落地，如钢铁厂、水泥厂等大型重工业生产项目。

4. 可能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产业禁止准入，如大规模的露天采矿项目等。

5. 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名义进行的商品住宅开发项目一律禁止，如某些开发商试图以农村产业融合的名义建设商品房小区。

6. 未经合法审批的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不得建设，在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的情况下，禁止擅自开工建设。

第 41 条 旅游发展规划

1. 总体定位

“温泉古韵·豫西慢城”——三门峡近郊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区。以“温泉康养”为核心吸引力，以“豫西古韵”（古村落、古窑洞、古历史文化）为文化灵魂，以“绿色兴农”为生态本底，打造一个集温泉疗愈、文化体验、生态观光、亲子游乐、红色教育、农事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性近郊旅游示范区。

2.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构建“一心引领、两带串联、三区联动”的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一心引领”：大营温泉康养度假核心

范围：大营镇高阳山温泉国际度假区及周边。

功能：以温泉养生、水上娱乐、高端度假、会议服务为核心，作为整个规划区的客流聚集中心和品牌形象核心。联动周总理视察纪念馆、烈士陵园，发展“温泉+红色研学”业态。

“两带串联”：

(1) 历史文化体验带

路径：沿连接原店镇(兀氏旧宅、新建村) — 岱里村 — 甘棠苑 — 官寨头村的交通线路。

功能：串联各类古民居、传统村落、历史遗迹，打造一条探寻豫西建筑、民俗与历史的深度文化体验走廊。

(2) 生态农业观光带

路径：贯穿三镇的现代农业种植基地(红梨、桃子、石榴、蔬菜、菌类等)及乡村旅游点。

功能：提供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果蔬采摘、美食品尝等服务，展现现代农业魅力。

“三区联动”：

(1) 原店镇“古韵农趣”体验区

核心资源：岱里古村落、兀氏旧宅、新建村传统民居、

石榴/蓝莓基地。

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古村落沉浸式体验（民宿、民俗表演、手工作坊）、农耕文化研学、精品果园采摘。使游客“住古村、品农趣、忆乡愁”。

（2）张湾乡“湿地乡居”休闲区

核心资源：天鹅湖湿地公园、官寨头村传统村落。

发展方向：依托湿地生态，发展观鸟摄影、亲水休闲、骑行露营等户外活动。以官寨头村为核心，打造“豫西窑洞博物馆”和精品窑洞民宿集群，体验独特的穴居文化。

（3）大营镇“温泉红旅”度假区

核心资源：高阳山温泉、周总理视察纪念馆、烈士陵园。

发展方向：升级温泉产品，开发四季皆宜的温泉康养项目。将红色文化资源融入温泉度假体验中，开发“暖身又暖心”的特色文旅产品。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 42 条 村庄分类

统筹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将规划区的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特色保护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 27 个：原店镇 4 个（原店村、郭家村、寨根村、岔里村）；张湾乡 14 个（尤家湾村、张赵村、三元村、新桥村、土桥村、雷家湾村、南关村、关沟村、桥头村、七里堡村、蔡白村、红旗村、上陈东村、下陈东村）；大营镇 9 个（城村、大营村、官庄村、黄村、温塘村、南曲沃村、辛庄村、五原村、吕家崖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张湾乡 1 个（新庄村）、大营镇 2 个（兀家洼村、峪里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 4 个：原店镇 1 个（新建村）、张湾乡 2 个（西罐村、大坪村）、大营镇 1 个（寺古洼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3 个：张湾乡 3 个（柳林村、芦村、指望村）。

第 43 条 城乡生活圈

规划将规划区划分为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 2 个层次。

表 8-1 规划区城乡生活圈引导

生活圈	服务中心	辐射村庄	职能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城镇生活圈	中心城区	原店村 郭家村 寨根村 岔里村 尤家湾村 南关村 张赵村 三元村 新桥村 土桥村 雷家湾村 关沟村 桥头村 七里堡村 蔡白村 红旗村 上陈东村 下陈东村 大营村 城村 温塘村 辛店村 吕家崖村 官庄村 黄村 南曲沃村 五原村	综合服务	依托中心城区配套设施	依托中心城区配套设施
乡村生活圈	新庄村 兀家洼村 峪里村 新建村 寺古洼村 西罐村 大坪村 芦村	保留居民点 保留居民点 保留居民点 保留居民点 保留居民点 保留居民点 保留居民点 保留居民点	农业示范 农业示范 农业示范 农旅融合 文旅融合 农旅融合 农旅融合 农业示范	公交站点、停车场、变压器/配电室、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厕 停车场、变压器/配电室、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厕 停车场、变压器/配电室、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厕 村委会、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超市 村委会、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卫生室、超市、餐饮/特产店 村委会、文化	

生活圈	服务中心	辐射村庄	职能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柳林村	保留居民点	农业示范	室、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大院、村卫生室
	指望村	保留居民点	农业示范		

第 44 条 村庄建设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对村庄产业发展及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加快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人口与产业集聚提升，促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整治改善类村庄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特色保护类村庄坚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把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统一起来。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

第 45 条 对外交通

改进提升主干道系统，包括铁路、高速、国道、省道、县乡道及通往各村的道路；以主干道为依托，建设和改进乡村公路，进一步方便规划区内外的联系，形成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

1.铁路

徐兰高铁（郑西段）：贯穿规划区东西；

陇海铁路：贯穿规划区东西；

浩吉铁路：为过境货运铁路，北起内蒙古浩勒报吉站，途经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终点到达江西省吉安。

2.高速

连霍高速贯穿规划区东西，西至灵宝市，东至渑池县。

3.国道

国道 310 和国道 209 贯穿规划区东西，西至灵宝市，东至渑池县。

新 310 国道向南改线后，道路等级达到一级公路标准，老国道保留，仍作为东西向交通性干道，起点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终点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4.省道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省道 313 线石原至西站段改造工程,在规划区西侧东西向穿境而过,在原店镇由西至东穿过,西至大营镇,东至张汴乡。作为规划区西部南北向的主要货运通道,规划道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省道 245 线红旗至陕灵界改建工程改建项目及 S245 线三门峡至寺河段改建工程项目,作为规划区东侧重要南北向联系干道,北至中心城区张湾乡,南至西张村镇,规划道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5.县道

对拟建的县道应按照二级、三级公路标准修建,预留宽度 7.5-8.5 米的建设用地,与周边乡镇建立起紧密联系。以现有县乡公路为基础,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拓宽连接形成南北向主通道,加强各村之间的联系,成为联系规划区南北区域的重要通道。

第 46 条 内部交通

1.仰韶大道

国道 310 穿过陕州区中心城区的部分命名为仰韶大道,连接该市湖滨区、陕州区,仰韶大道东起连霍高速三门峡东出口,西至连霍高速三门峡西出口。

2.崤函大道

为城市主干道,是贯穿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湖滨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陕州区)的核心快速通道。西端起点在湖

滨区交口乡，向东延伸至陕州区，继续向东可通往观音堂、洛阳方向。

3. 乡道

对拟建的乡道应按照二级、三级公路标准修建，预留宽度 7.5-8.5 米的建设用地。重点建设各村之间的乡道，提升村庄之间的联系度，提高规划区南北乡道的技术等级。

4. 村道

按照“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要求，提高乡村道路质量，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撑，村道中通往行政村（村委所在地）的道路，按 5.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通自然村的道路按 4.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

第 47 条 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大营镇、原店镇现有峡西客运站（二级）一处，张湾乡乡镇客运站一处。新庄村、兀家洼村、峪里村设立公交站点，站点应采用港湾式布置。健全公交线路，提高公交车车次密度，实现城乡公交服务均等化。规划在新建村、西罐村、大坪村和寺古洼村建设停车场，停车村可根据实际村庄地形，优先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建设。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 48 条 供水工程规划

保留各村现有供水设施，远期推行集中供水。规划区内原店村、郭家村、寨根村、岔里村、新建村、大营村、城村、

温塘村、辛店村、吕家崖村、官庄村、黄村、南曲沃村、五原村、尤家湾村、南关村、张赵村、三元村、新桥村、土桥村、雷家湾村、关沟村、七里堡村、蔡白村、红旗村、上陈东村、下陈东村供水方式为集中供水，主干网接城市供水管网；其余各村庄均设有机井，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需求。

第 4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规划区内原店村、郭家村、寨根村、岔里村、大营村、城村、温塘村、辛店村、吕家崖村、官庄村、黄村、南曲沃村、五原村、尤家湾村、南关村、张赵村、三元村、新桥村、土桥村、雷家湾村、关沟村、桥头村、七里堡村、蔡白村、红旗村、上陈东村、下陈东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相邻村庄之间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村内敷设污水管网，连接各农户。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结合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第 50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两个供电分区，即 110KV 城村变电站，服务原店镇和大营镇；保留 35KV 张湾变电站，服务张湾乡。规划新建三门峡陕州区寨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原店镇；新建 110KV 温塘变电站，位于大营镇和原店镇。

第 5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现状通信供应商为移动、电信、联通三家并存，目前三家通信线路基本实现全覆盖。但山区信号普遍偏弱，设施布局不够完善，需要增加基站的数量。现状通信线缆多为架空设置，与电力线错综交叉，影响规划区形象。

广播电视、宽带基本实现全覆盖。

根据规划区建设的发展和布局，适时调整服务方向，以形成方便快捷的规划区邮电通讯网，进一步改善邮电通讯业的软硬件设施，为规划区经济的开放与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第 5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推荐的居民用户炊事和生活热水耗热量指标，确定居民生活耗气指标。

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等方式为辅，即村庄燃气输送以管道供应为主，瓶装供应为辅。

第 53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村庄采用新型分散供热。

第 54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实行“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各村庄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

规划区生活垃圾由中心城区统一回收处理，运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理；其他固体等垃圾则运至垃圾焚烧厂统一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55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规划区内原店卫生院、张湾卫生院、大营中心卫生院，预留改扩建空间，完善卫生防疫与监督等公共卫生机构。

大营中心卫生院、原店卫生院、张湾卫生院的办公用房目前为租赁或政府提供的无偿办公用房，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议预留三个乡镇的医疗卫生建设用地，并将规划纳入本辖区的总体规划范围之内。

第 56 条 教育设施规划

结合规划区建设实际，在保留部分原有教育设施用地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规范、合理的原则，至规划期末，保留提升规划区中学、小学、幼儿园，共享中心城区教育设施。

第 57 条 文化活动设施规划

建立健全规划区文化设施，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施网络，完善农村居民点文化设施的配套，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共享主城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较远地区行政村统一配备文化活动室和农家书屋，方便居民娱乐活动的开展，形成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第 58 条 体育健身设施规划

对规划区内现状文体健身园进行保留，并提升改造，同

时在各居住组团结合绿地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小区居民锻炼、娱乐的需求；结合广场、公共绿地设置一定数量健身设施。

在新庄村、兀家洼村、峪里村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其余各村结合广场绿地设置健身广场，形成农村公共活动中心。

第 59 条 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在新庄村、兀家洼村、峪里村设置小型超市，其余各村配置便民农家店，在有条件的村庄设置物流配送网点。集贸市场面积按照平常集会人流规模确定，市场应配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及停车场。

第 6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提升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敬老院，共享中心城区养老设施，保证居民养老需求。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61 条 防洪规划

完善金水河、火烧阳沟、后河、苍龙涧河、淄阳河、五里河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非工程性设施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第 62 条 抗震防灾规划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划定的基本烈度原店镇、张湾乡、大营

镇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第 63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设施规划

建立规划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健全消防监督机构，专职、义务消防队伍结合，加强中小学消防教育，扩大社会消防宣传，提升消防科技含量。

依据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和“标准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原则，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

(1) 大型企业需要自行组建专职消防队，严防内部发生火患。

(2) 应设消防水源，并保证水源的消防车通道。

(3) 各村应在村委会、学校等公共场所布置消防器材，定期维护。

2.消防给水

村庄应设消防水源。

3.森林防火规划

规划区南部属山区，因此消防工作除考虑村庄消防外，还应考虑森林防火。

(1) 结合景点建设，在主要林区的制高点设置火情监测瞭望台。

(2) 以公路、步游道、溪流等为依托，设置约 15 米宽

的生态防火隔离带，防止火势蔓延，可种植一些防火树种。

（3）严格按照森林防火规范设置足够的防火通道。村庄和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4米宽的防火车道，天然和人工水源处一般要设置消防车取水口。

（4）建立专业消防队伍，配备必需的专职人员和设施。在各景区、景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5）加强对游客和区内居民的防火宣传，游客野炊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有限的地段，并作好充分的消防准备。林区严禁烟火。

第64条 人防规划

人防规划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注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1. 规划原则

平战结合，军民融合：将人防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人防工程、疏散设施等在平时可作为停车场、商业设施、仓储等使用，战时迅速转换。突出重点，合理布局：重点保护人口密集区、重要经济目标及关键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将人防要求纳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安排；与应急救援相结合：人防设施、指挥通信和专业队伍兼顾平时防灾救灾需要。

2. 主要内容

（1）防护空间体系规划

①重点防护区：寨根村刚玉工业园区（重要经济目标）、高阳山温泉度假区（人口密集场所）等为防护重点。

②人防工程配置

人员掩蔽工程：结合新建居住区、公共建筑（如学校、医院、政府办公楼）和大型公共绿地（如天鹅湖湿地公园）的地下空间，强制配套建设人员掩蔽所和防空地下室。

医疗救护工程：依托乡镇卫生院，规划建设战时中心医院或急救医院。

专业队工程：为消防、抢险抢修、防化防疫等人防专业队配备掩蔽部和装备存放点。

配套工程：规划建设区域性的物资库、食品站、水井等，确保战时后勤保障。

（2）人口疏散与安置体系

疏散通道：依托区域内的省道 313 以及其它主要干道，规划战时空袭疏散主干道和次干道，确保畅通无阻。

疏散地域：利用规划区的农业生态腹地，将原店镇的现代农业基地、张湾乡的乡村区域等作为战时人口疏散接收地。这些区域远离重点防护目标，且有较好的农业生产基础，能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天鹅湖湿地公园、各镇大型广场和学校操场设置，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厕所和物资储备功能。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各村（社区）的绿地、空地等设立。

（3）重要经济目标防护

对寨根村刚玉工业园区进行重点防护，制定防护方案和抢险抢修预案。对其周边的关键交通、水电设施提出防护要求和加固措施。

（4）人防警报通信系统

合理布局防空警报器，确保覆盖整个规划区，特别是在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经济目标周边，消除警报盲区。建设功能完善、保密性强的指挥通信网。

第 6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1.地灾高风险区

根据陕州区地质灾害评估结果，规划区存在地灾高风险区。规划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位于原店镇。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确需建设无法避让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征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2.地质灾害点

规划区地质灾害点共有 9 处，主要为滑坡、崩塌，其中崩塌 2 处，主要分布在大营镇的寺古洼村、温塘村；滑坡 7 处，主要分布在原店镇的新建村、寨根村、岔里村、郭家村以及张湾乡的张赵村、桥头村。

规划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工程治理措

施主要通过“稳、拦、排、停”等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非工程措施旨在通过改善自然环境上采取积极措施，如生态修复、固土保水，减少灾害的发生。

第 66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区气象灾害类型主要为低温雨雪冰冻、暴雨、冰雹、旱灾。构建和完善气象灾害检测预警系统，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强化极端气候应对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气象防灾减灾等措施来降低灾害的发生。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67 条 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区无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规划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兀氏旧宅、新建村传统民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大营镇兀家洼村赵庄组清代古建筑群（5 处）。

所有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需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为了科学研究进行的考古发掘，需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若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计划需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审批前应征求专家意见。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事先报请省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时，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有重要发现时，需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配合建设工程的考古发掘，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征求专家意见。因建设工期紧迫或存在自然破坏危险需抢救性发掘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并同时补办审批手

续。

凡因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 68 条 历史文化传承

建立系统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阐释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

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对列入名录的项目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认定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提供传习场所和经费，鼓励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建立梯队化的传承人培养体系。建立健全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通过合理的转化，让非遗重新融入现代生活，实现自我“造血”，反哺保护工作。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实现永续传承。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

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 6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

表 10-1 历史文化资源管控要求

名称	级别	所在行政区	保护范围	管控要求
兀氏旧宅	省级	原店镇原店村	保护范围：以院中心为基点，南北各延伸 25 米，东西各外延 14 米。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各类建筑与设施。 2.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和建筑风貌，应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体量、色彩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新建村传统居民	省级	原店镇新建村	东、西、北分别至寨墙，南靠寨岭。	
大营镇兀家洼村赵庄组清代古建筑群（5 处）	县级	大营镇兀家洼村	以保护单位为基点向四周外延伸 50 米划为重点保护区。	1.按照县文物局规定的文物保护办法进行管理； 2.保护范围以本体建筑外墙外延 10 米。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70 条 景观风貌格局

依托原店镇、张湾乡、大营镇的自然地理环境，构建产

业景观风貌区、一般村庄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景观风貌区的空间格局，维护规划区差异化、特色化的山水人文特色风貌。

第 71 条 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公共空间的设计应尽量减少硬质铺地，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村民住宅整体宜采用坡屋顶建筑风格，住宅建筑的形式应协调统一，增强村庄肌理的整体感。村庄绿化景观建设应体现村庄的自然景观风貌与人文景观风貌两方面，与当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相契合，绿化要充分结合自然地形，营造舒适自然的山水环境，植物搭配以乡土树种为主，穿插常绿树种和花灌木，丰富自然色彩。

建筑风格：传统民居推广坡屋顶、夯土墙、院落布局，鼓励使用本地石材、竹木等地方材料，体现乡土风情；建筑朝向原则上以南北朝向为主，根据宅基地现状调整。民宿等公共建筑可适度创新，但需保留传统符号。

建筑体量：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保持低矮疏朗的村落形态；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间距 ≥ 15 米，避免风貌冲突。

建筑色彩：传统农村住房色彩的主基色以白色为主，其中墙面灰白色、屋顶深灰色、门窗原木色；禁止使用瓷砖贴面、彩钢瓦等工业化材料。

住宅户型：建议选用《陕州区农村住房设计图集》。

临水谷地：建筑退让河道管理范围线 ≥ 8 米，滨水界面以开场绿地、亲水平台为主，建筑风格需呼应水乡韵味。

传统风貌区：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传统建筑，采用传统工艺修复破损构件，禁止使用仿古瓷砖等违和材料。

交通沿线：干线公路两侧 100 米内建筑需统一立面风格，广告牌、围墙采用木质或仿古材质，禁止设置大型霓虹灯。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72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分区域分模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73 条 农用地整治

合理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补充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缺口。

规划到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

第 74 条 建设用地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规划区建设用地布局。

第 75 条 未利用地整治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利用，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剪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76 条 修复目标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理念，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总要求，实施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重点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等，保护和改善规划区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第 77 条 水环境生态修复

合理划分水体湿地重点修复区域。基于原店镇、张湾乡、大营镇水环境和水生态现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水源涵养的需要等，确定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高标准打造流域生态观光带、文化带和保护带，重点推进 1 个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即陕州区金水河、淄阳河、后河、苍龙涧河、火烧阳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第 78 条 林地生态修复

合理划分重点修复区域。根据规划区地形地貌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矿山开采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地质灾

害状况以及水土流失情况和水源涵养的需要等，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困难地人工造林、天保人工造林，提升林业生态建设水平。规划期内通过植被恢复、植被配置等，提升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 79 条 单元划分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指标传导至村庄。充分考虑村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求，在村庄分类的基础上，划定村庄规划管理单元，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不同深度的村庄规划。村庄编制单元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 5 项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 80 条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初步划定 3 个控规编制单元，分别是规划区中部工业发展单元、东部综合服务单元、西部居住生活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强度 I 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以规划区中部寨根工业园为核心。整体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m，整体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40%。

土地使用强度 II 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规划区东部综合服务单元。整体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m，整体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47%。

土地使用强度 III 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规划区西

部居住生活单元。整体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m，整体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47%。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公服设施配套及综合防灾设施按《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置。

第 81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 总则

目的与依据：为深化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对于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以专章形式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适用范围：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主要包括村民住宅用地、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乡村产业用地等各类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

规划原则：以城乡融合、底线思维、农民主体、技术引导为原则，通盘考虑村民住房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需求，引导乡村地区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规划许可审批依据：已编制并依法批准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为依据；未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以本通则式规定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对符合村庄建设边界相关管控要求的，可直接或依据相关规划落实方案核发规划许

可）。

规划落实方案要求：各类项目的规划落实方案应明确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基本控制等内容。

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规划许可。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先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2. 主要编制内容

（1）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线，可结合实际预留一定用地规模暂不上图落位，作为机动指标；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建设控制范围等其他控制线。明确规划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村庄规划分区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规划分区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相应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2）村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新增住宅尽量采用《陕州区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等相关要求，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屋面多以坡屋面形式进行设计，在满足外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排水要求。灵活运用院落、露台等塑造建筑的错落变化，丰富建筑形态。建筑院落多设置开放院墙，部分院墙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割，庭院内多增加绿植，美化建筑环境。

（3）设施农用地

依据《河南省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开展设施用地挖潜行动，县级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指引并实行上图作业，力争3年时间，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100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4）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文化广场、卫生室、养老、教育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农村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农村中小学的建设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建设，确保功能完善、质量达标。

公共服务建筑包括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其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宜结合村务室综合设置，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宜综合设置。

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m^2 ，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m^2 ，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农家书屋：建筑面积 $100\sim200\text{ m}^2$ ，宜综合设置。

村务室：建筑面积 $100\sim200\text{ m}^2$ ，宜综合设置。

卫生室：建筑面积 $100\sim200\text{ m}^2$ ，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便民农家店（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建筑面积 $120\sim250\text{ m}^2$ ，宜综合设置。

物流配送点（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筑面积 $\geq 100\text{ m}^2$ ，宜在村口设置。

公共建筑以 1-2 层为主，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整体高度控制融入周边绿色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

公共建筑建议采用稳重的石材料或涂料。建筑外墙窗墙比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确定，保证建筑设计节能合理。鼓励使用新技术与新材料，鼓励使用当地材料，以达到经济，节能，生态的目标。

公共建筑总体基调的色彩搭配应参照居住建筑色彩要

求，与居住建筑相协调。

颜色不要大面积使用明亮或沉闷的颜色。石料和砖石块宜保持自然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如古铜色、灰绿色和蓝色的材料。为了突出建筑的门窗、入口、节点等，可用一定程度的对比色。

公共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反对各自标新立异。推荐住宅建筑应统一采用坡屋顶，屋顶错落有致、屋檐的线条处理使得建筑更加精神和雅致。

（5）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乡村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控制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40%；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40%。建筑高度控制为小于等于 24 米。

（6）防灾减灾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须避让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村庄主要消防通道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文化广场等开阔地可作为防灾避难场所。

（7）环境整治

以提升村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为目标，立足本地自然环境、经济基础、文化特色和发展阶段，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民参与、长效

管理，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生态、特色”的乡村人居环境。

3.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包含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规划图、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村庄产业用地布局规划图等。图件制作应符合《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中的图件制作要求。

4.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和数据库组成，其中文本应包括所有村庄通用的“管控规则”和各村庄的规划控制线、规划图件、重点地块图则、附表等规划内容。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82 条 完善规划体系

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总体规划指导约束专项规划，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空间需求。

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相互衔接规划内容，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及土地功能用途、公共安全设施指引等内容，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规划区“一张图”。

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83 条 制定实施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根据十四五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主要围绕城乡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大营镇、张湾乡部分规划区域涉及黄河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黄委《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在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以及开展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属于建设项目的须报黄委审查批准。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黄委办理审批手续。

第 84 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提高社会对空间规划的认知认同，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判断力。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推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为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应强化政策保障，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到编管结合，系统整合，包括财税政策、产业准入、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等。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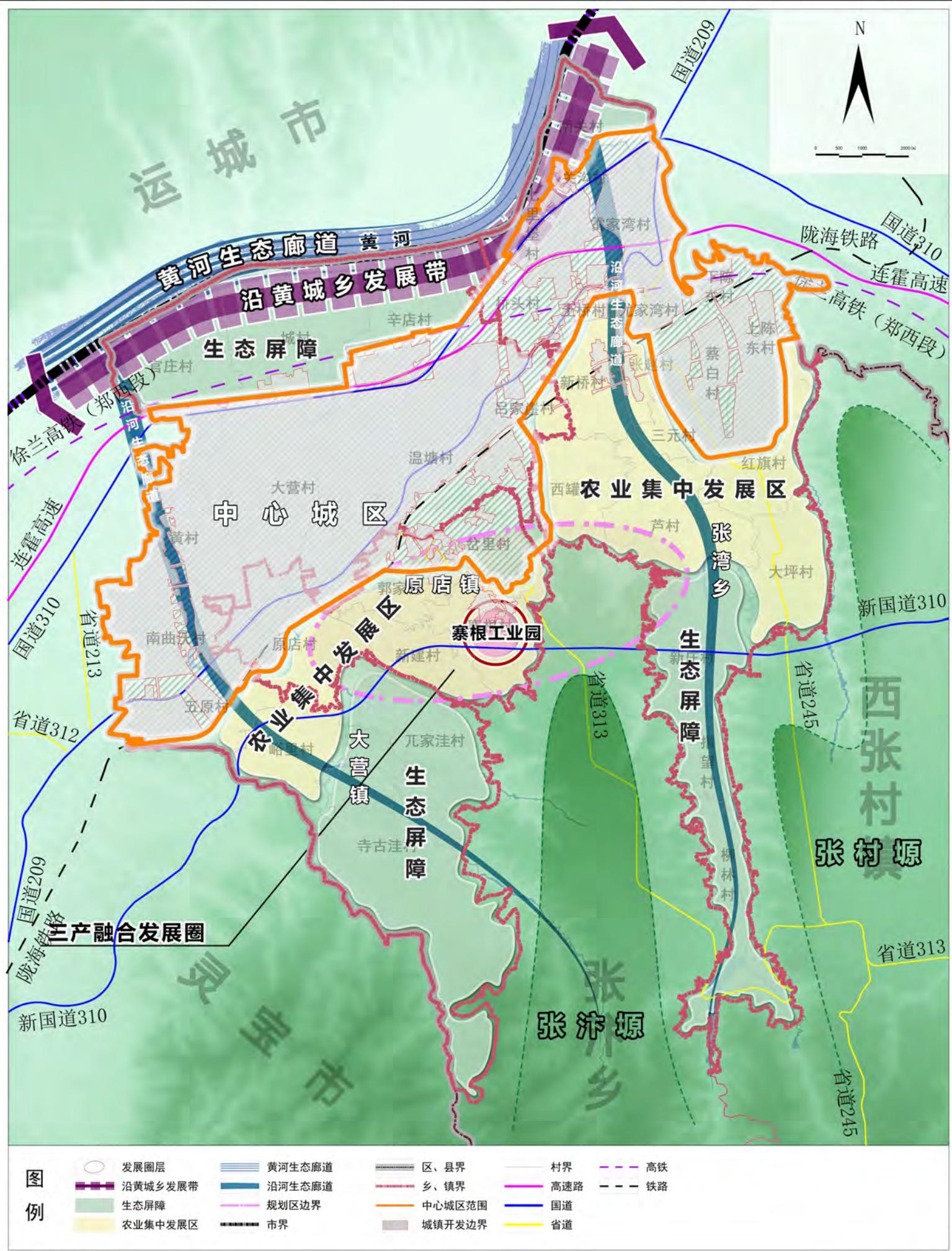
规划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The legend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map. It consists of four columns of colored squares with corresponding labels: 1) Red square: '城镇开发边界线'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Line). 2) Blue square: '河流水面' (River Water Surface). 3) Orange square: '中心城区范围' (Central Urban Area Range). 4) Dark Blue square: '国道' (National Highway). 5) Light Red square: '村庄建设边界线'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Line). 6) Black and white horizontal line: '市界' (City Boundary). 7) Gray square: '城镇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8) Yellow line: '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 9) Green square: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10) Gray and black horizontal line: '区、县界' (District/County Boundary). 11) White line: '村界' (Village Boundary). 12) Purple dashed line: '高铁' (High-Speed Rail). 13) Yellow line: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Control Line). 14) Red and black horizontal line: '乡、镇界' (Township Boundary). 15) Magenta line: '高速路' (Expressway). 16) Black dashed line: '铁路' (Rail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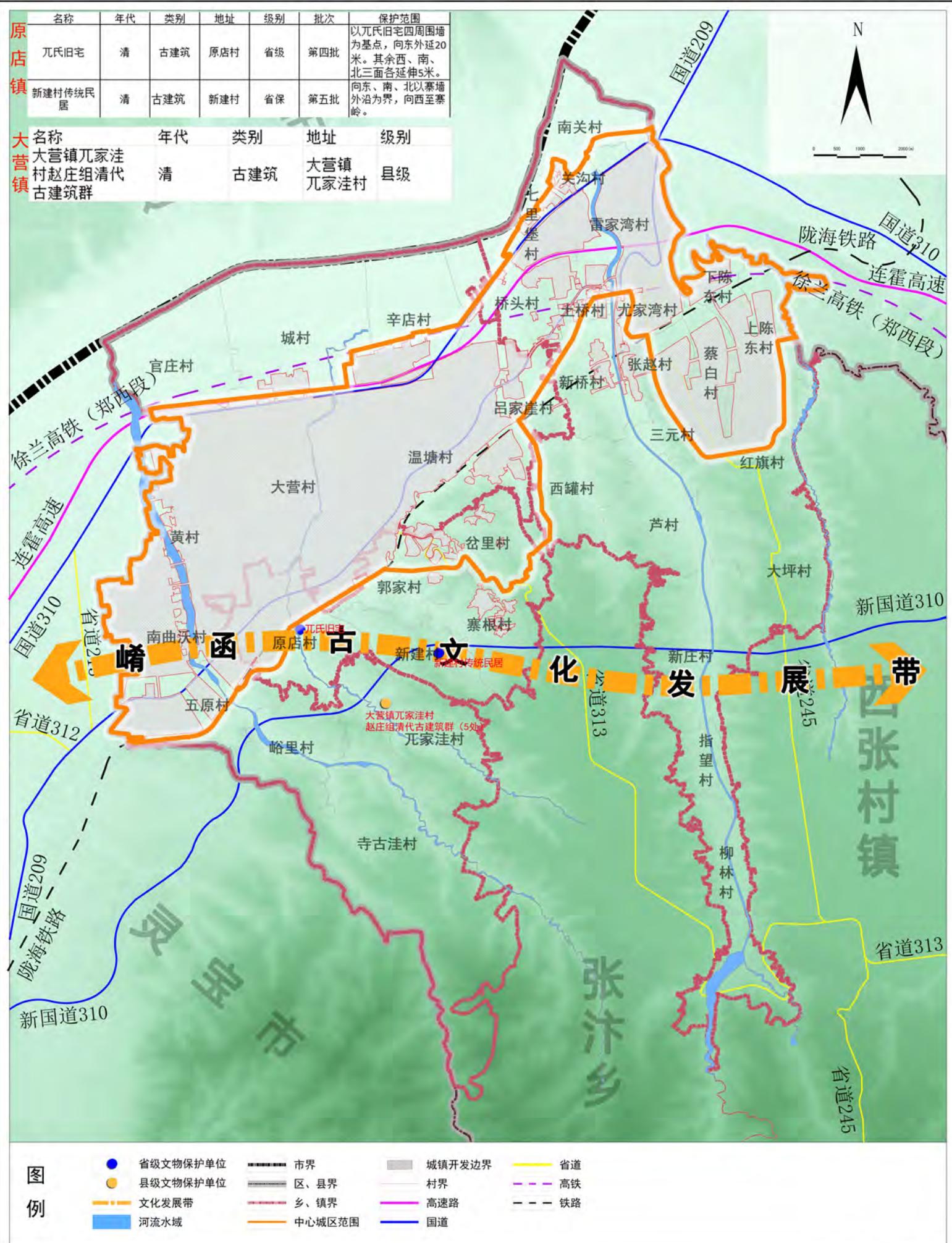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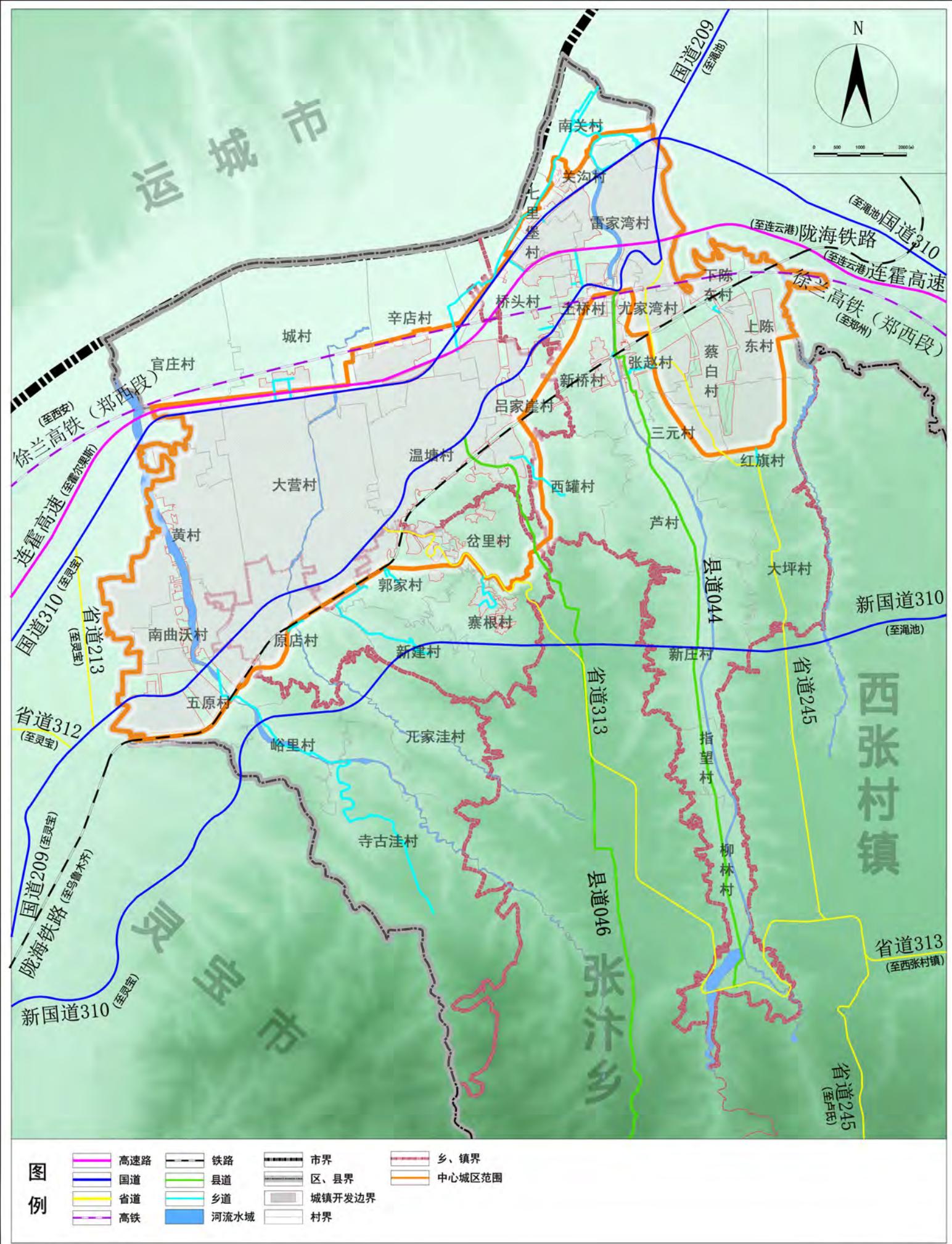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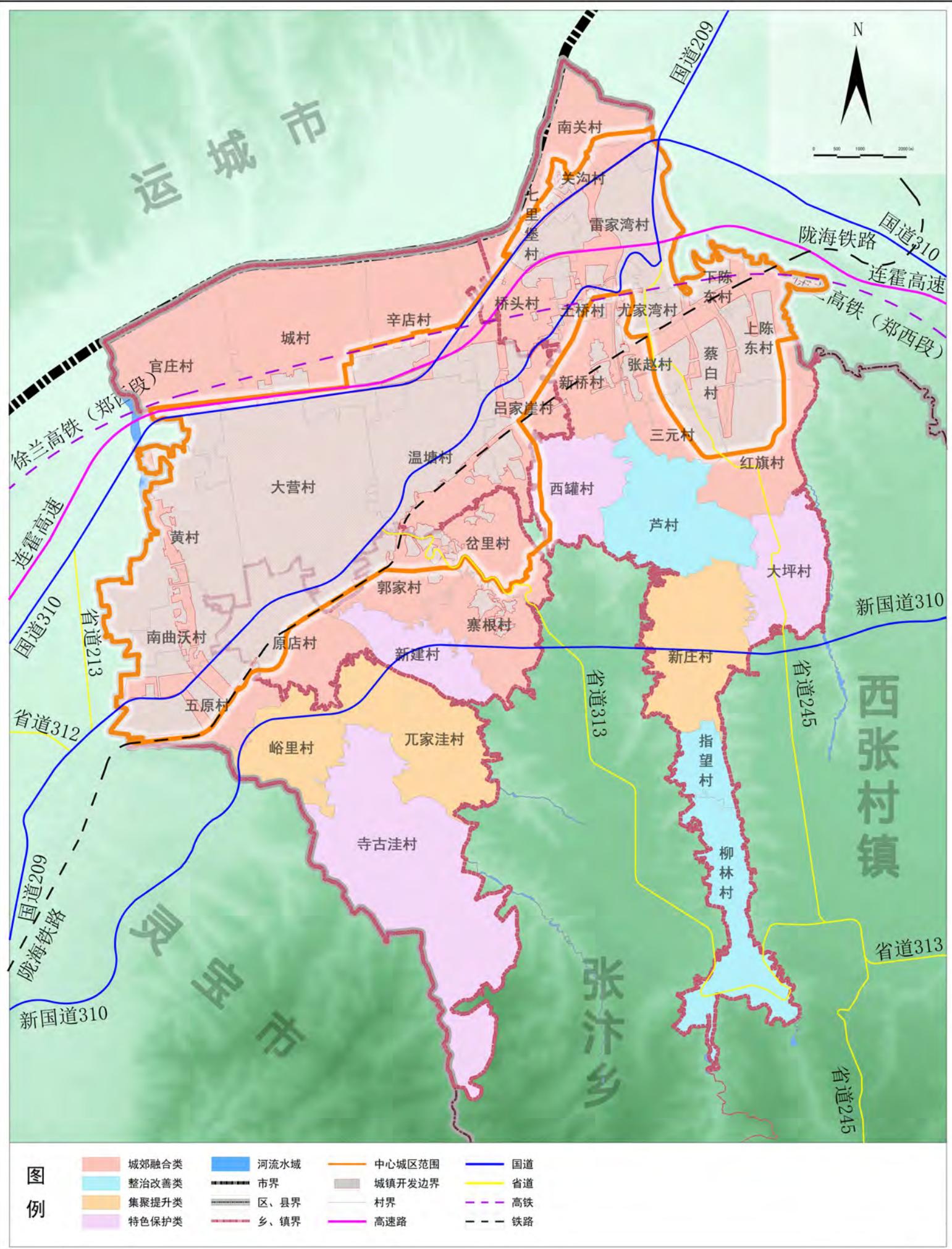


图例

The legend is organized into four columns. The first column contains four items: '高速路' (Highway) with a magenta line, '国道' (National Highway) with a dark blue line, '省道' (Provincial Road) with a yellow line, and '高铁' (High-Speed Rail) with a purple line. The second column contains three items: '铁路' (Railway) with a black line, '县道' (County Road) with a green line, '乡道' (Village Road) with a cyan line, and '河流水域' (Rivers and Lakes) with a light blue line. The third column contains three items: '市界' (City Boundary) with a black line and diagonal hatching, '区、县界' (District/County Boundary) with a black line and horizontal hatching, and '城镇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with a grey shaded area. The fourth column contains two items: '乡、镇界' (Township Boundary) with a black line and red diagonal hatching, and '中心城区范围' (Urban Center Area) with a red line.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区村庄布点规划图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区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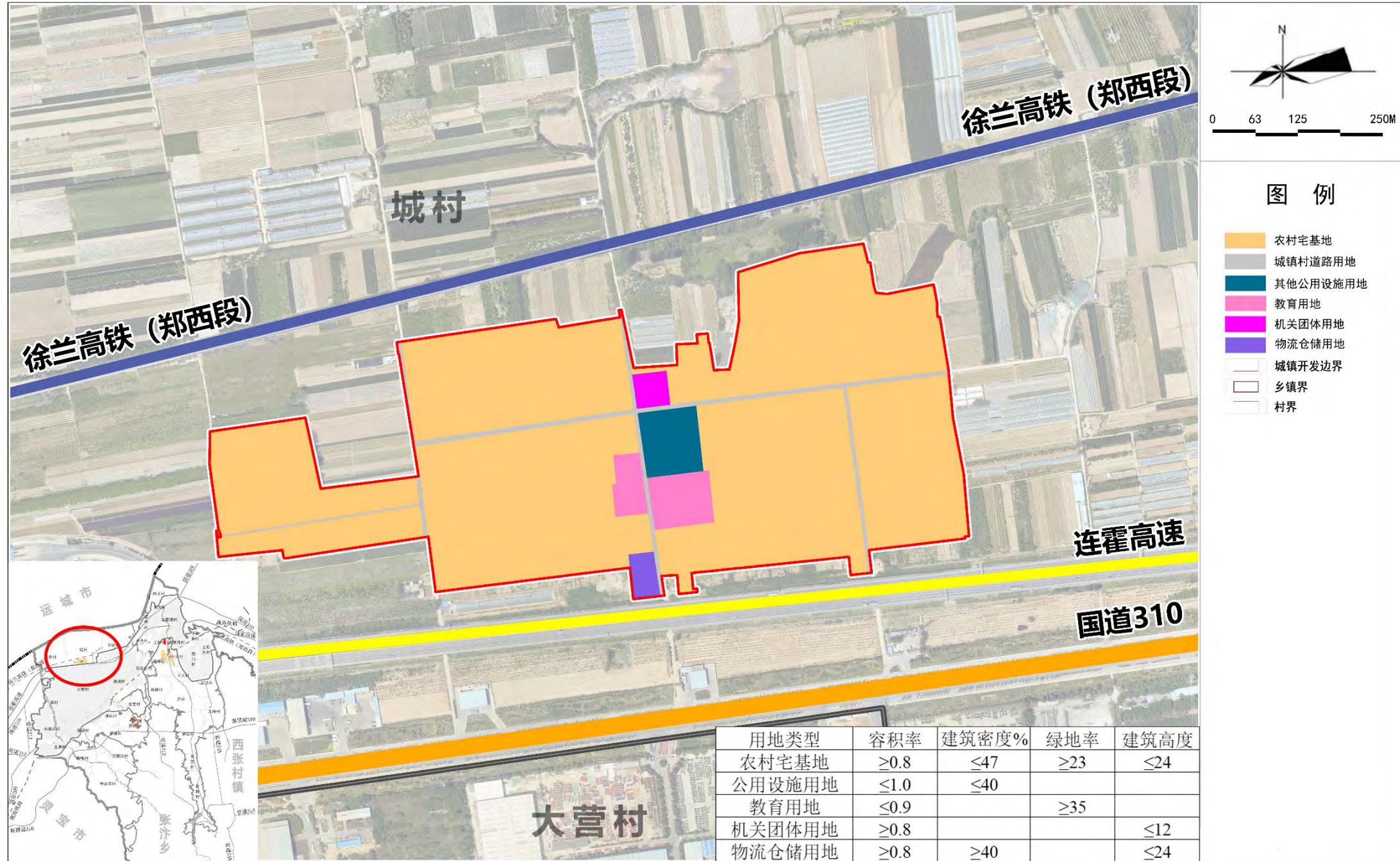


图例

沿黄生态旅游区	乡、镇界	高速路
高效种养结合区	河流水域	国道
工业园发展区	市界	省道
农文旅融合发 展区	区、县界	铁路
	城镇开发边界	高铁
	村界	

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大营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图(一)



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大营镇、张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图(二)

